

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清障救援 设备采购招标文件补遗书（第 001 号）

各投标人：

根据《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清障救援设备采购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规定，招标人决定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内容作出如下澄清：

1、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第 2.2.4（1）条“业绩 S1 标段：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得基础分，6 分。投标人或设备制造商在近三年（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一个具有类似货物（所投品牌承载质量 \geq 3 吨平板吊清障车，且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 200 万元）的供货业绩合同的，加 1 分，最高加 4 分。”中的“3 吨平板吊清障车”调整为“3 吨平板清障车”。

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

2020 年 8 月 20 日

